科学传播专业职称代表作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职称代表作是本人岗位职责内工作业绩成果的阐述，同时也是向专家汇报本人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重点材料。申报人可自主选择专业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展览活动方案等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一项业绩成果作为答辩代表作。为更准确、全面地了解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申报人提交代表作等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代表作清单

（一）科学传播研究方向

专业论文、学术著作（译著）、研究报告（含智库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标准规范、发展规划。

（二）科学传播内容制作方向

专业论文、学术著作（译著）、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书籍、文章等）、发明专利。

（三）科学推广普及方向

专业论文、学术著作（译著）、教案、展览活动方案、项目报告、发明专利。

二、基本要求

（一）代表作应来自申报专业技术范畴本人岗位职责内参与技术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

高级职称的代表作应有技术含量和深度，在技术上有创新性，已得到应用并成效明显，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中级职称的代表作应有技术含量和创新点，已得到应用并取得较好效果，在本单位有较大影响。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形式代表作须独立撰写或合作撰写，论述完整、独立成篇，不能是文章的摘要或其中部分章节。以合作撰写的论文作为代表作，还需提交《代表作说明》，《代表作说明》须由申报人独立撰写，介绍论文的写作背景、主要内容、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写作目的及实际指导意义。

（三）申报人提交的非论文形式的代表作，如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展览活动方案等，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须为主要负责人，副高级职称申报人须为主要参与人，中级职称申报人须为参与人；申报人还需提交《代表作说明》，《代表作说明》须由申报人独立撰写。

（四）申报人提交的代表作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

（五）论文或《代表作说明》重点阐述申报人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等业务工作中的思路、方法、创新点和贡献。

 （六）申报人提交的代表作须反映本人近期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代表作产生的时间须晚于申报人取得当前现有职称时间。